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曾茂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张霖先生因集团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同意选举曾茂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曾茂军先生、刘晓彬先生、吕随启先生，曾茂军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由张霖先生变更为曾茂军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长变更及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增补尹香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长变更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总股本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由 2,078,428,288 股变更为 2,230,725,120 股，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78,428,288 元变更为 2,230,725,120 元，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12 号楼 5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